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对《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不合理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文件,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公司往年的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小军: 

董全亮: 

李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